

炭治郎與禰豆子的領域展開

國立清華大學基層文化服務社是由一群懷有熱誠、熱心服務小朋友的清大生所組成，即將在四月中舉辦一日營，歡迎東園國小的小朋友報名參加！本次營隊將帶給小朋友許多有趣的活動，希望讓小朋友在遊戲中學習領導、合作、良性競爭和彼此尊重，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。

（此次活動由遠雄人壽承辦旅平險業務）

活動時間與地點：2023/04/16（日）8:00~17:00 清華大學（光復校區）

集合時間與地點：8:00~8:30 清華大學工程一館（8:30後請自行前往蒙民偉樓）

放學地點：清華大學工程一館

對象：一到六年級（共收60位，若超額會以email通知錄取者，先報名者優先錄取）

費用：200元（含保險費、午餐）

報名方式：填寫線上表單（表單截止至3/20結束前，完成填寫網路表單才視為報名成功），並於指定時間繳交紙本回條與費用。

繳費時間：2023/3/25（六）早上08:00~08:40

繳費地點：東園國小學務處前走廊

聯絡人：姜怡寧 0978896363

Email：apple30220123@gmail.com

注意事項：

- 活動請穿便服和布鞋，並攜帶水壺、餐具及鉛筆盒
- 活動全程需配戴口罩

報名表單



請沿虛線剪下

☐參加並已填寫報名表單

我是____年____班 姓名：_____ 性別：☐男 ☐女

午餐：☐葷 ☐素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文服 23 春一日營 保險事宜聲明

您好，再次感謝您報名「炭治郎與禰豆子的領域展開」一日營，為維護您與孩子的權益，請填寫旅平險投保同意書內打勾處之基本資料欄位，其中被保險人姓名請由小朋友本人親簽，其餘欄位由家長協助填寫。

另由於金管會規定，保額部分將由業務員視個案情況填寫。此單據所蒐集之資料僅供保險使用，請填妥後連同報名表及報名費一同繳交，若有資訊缺漏的情況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感謝您的配合！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(被保險人)

一、保險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6 日 ☒ 上午 0 時 (☐ 下午 時) 起共 1 天整
(1 日以 24 小時計算)

二、保障內容

保障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 保額(PTA)	意外傷害醫療 保額(PTB)	意外傷害醫療 保額(PTI)	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保額
保險金額 (幣別：新台幣)	_____萬元	_____萬元	_____萬元	_____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項目	被保險人(簽名)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(簽名)
姓名	由小朋友本人親簽	
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國籍	☐ 本國 ☐ 外籍：____(國家)	☐ 本國 ☐ 外籍：____(國家)
性別	☐ 男 ☐ 女	☐ 男 ☐ 女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☐ 父母 ☐ 其他_____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☒ 否 ☐ 是	☒ 否 ☐ 是
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	☒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☐ 指定受益人_____關係_____國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電話_____	
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位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※註：(1) 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確認。

(2)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
(3) 依保險法第 107 條，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

← 填寫此處

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(被保險人)

一、保險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6 日 ☒ 上午 0 時 (☐ 下午 時) 起共 1 天整
(1 日以 24 小時計算)

二、保障內容

保障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 保額(PTA)	意外傷害醫療 保額(PTB)	意外傷害醫療 保額(PTI)	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保額
保險金額 (幣別：新台幣)	_____ 萬元	_____ 萬元	_____ 萬元	_____ 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被保險人(簽名)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(簽名)
姓名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國籍	☐ 本國 ☐ 外籍：_____(國家)	☐ 本國 ☐ 外籍：_____(國家)
性別	☐ 男 ☐ 女	☐ 男 ☐ 女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☐ 父母 ☐ 其他_____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☒ 否 ☐ 是	☒ 否 ☐ 是
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	☒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☐ 指定受益人_____關係_____國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電話_____	
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位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※註：(1) 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確認。

(2)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(3) 依保險法第 107 條，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，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業務服務同仁或致電客服專線 0800-083-083。

① 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及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目前為新台幣 61.5 萬元)。

② 保險法第 107 條：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

前 2 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4) 本次投保之商品條款請瀏覽遠雄人壽官方網站/商品服務/保障型商品/旅平險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。

(遠雄人壽網址：<https://www.fglife.com.tw>)